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解放 公告编号：2024-083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1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1月21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

2024年11月21日上午 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

2024年11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李胜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8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48,689,35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838%。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6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206,29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1%；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62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42,483,05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57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8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48,498,50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79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6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015,44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2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42,483,05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577%。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议案的有效表决票数为348,689,353股。

1、总表决情况：

同意342,911,324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3429%；反对5,400,129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5487%；弃权37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08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42,720,4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3420%；反对5,400,1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5495%；弃权37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084%。

2、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二)逐项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01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总表决情况：

同意333,095,833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5.5280%；反对5,256,32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5075%；弃权10,33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13,2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964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32,904,9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5.5255%；反对5,256,3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5083%；弃权10,33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1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9662%。

2、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2 交易对方

1、总表决情况：

同意333,096,942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5.5283%；反对5,363,41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5382%；弃权10,22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44,6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933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32,906,0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5.5258%；反对5,363,4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5390%；弃权10,22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4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9352%。

2、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3标的资产

1、总表决情况：

同意333,107,233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5.5312%；反对5,385,81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5446%；弃权10,196,30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13,2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924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32,916,3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5.5288%；反对5,385,8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5454%；弃权10,196,30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1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9258%。

2、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4交易对价及定价依据

1、总表决情况：

同意333,089,533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5.5262%；反对5,350,81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5346%；弃权10,249,00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45,6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939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32,898,6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5.5237%；反对5,350,8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5354%；弃权10,249,00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4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9409%。

2、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5对价支付方式

1、总表决情况：

同意333,122,742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5.5357%；反对5,348,01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5337%；弃权10,21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44,6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930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32,931,8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5.5332%；反对5,348,0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5346%；弃权10,21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4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9322%。

2、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6 本次交易的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1、总表决情况：

同意332,988,942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5.4973%；反对5,366,61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5391%；弃权10,33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44,6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963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32,798,0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5.4948%；反对5,366,6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5399%；弃权10,33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4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9652%。

2、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7 标的资产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1、总表决情况：

同意333,091,233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5.5266%；反对5,379,01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5426%；弃权10,219,10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44,6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930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32,900,3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5.5242%；反对5,379,0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5435%；弃权10,219,10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4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9323%。

2、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8 本次交易相关决议有效期

1、总表决情况：

同意333,114,733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5.5334%；反对5,357,02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5363%；弃权10,21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44,6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930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32,923,8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5.5309%；反对5,357,0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5372%；弃权10,21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4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9319%。

2、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审议《关于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议案的有效表决票数为348,689,353股。

1、总表决情况：

同意333,123,733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5.5360%；反对5,359,42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5370%；弃权10,20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44,6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927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32,932,8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5.5335%；反对5,359,4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5379%；弃权10,20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4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9286%。

2、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四)审议《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议案的有效表决票数为348,689,353股。

1、总表决情况：

同意333,112,31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5.5327%；反对5,362,629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5379%；弃权10,214,40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44,6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929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32,921,4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5.5302%；反对5,362,6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5388%；弃权10,214,40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4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9310%。

2、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五)审议《关于签订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议案的有效表决票数为348,689,353股。

1、总表决情况：

同意333,087,533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5.5256%；反对5,392,71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5466%；弃权10,209,10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44,6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927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32,896,6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5.5231%；反对5,392,7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5474%；弃权10,209,10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4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9295%。

2、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六)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议案的有效表决票数为348,689,353股。

1、总表决情况：

同意333,138,942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5.5403%；反对5,342,91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5323%；弃权10,20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45,6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927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32,948,0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5.5379%；反对5,342,9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5331%；弃权10,20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4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9290%。

2、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七)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议案的有效表决票数为348,689,353股。

1、总表决情况：

同意333,102,142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5.5298%；反对5,374,21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5413%；弃权10,21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45,6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929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32,911,2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5.5273%；反对5,374,2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5421%；弃权10,21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4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9306%。

2、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八)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议案的有效表决票数为348,689,353股。

1、总表决情况：

同意333,094,733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5.5276%；反对5,384,32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5442%；弃权10,21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45,6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928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32,903,8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5.5252%；反对5,384,3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5450%；弃权10,21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4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9298%。

2、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九)审议《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议案的有效表决票数为348,689,353股。

1、总表决情况：

同意333,094,433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5.5276%；反对5,376,82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5420%；弃权10,21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45,6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930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32,903,5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5.5251%；反对5,376,8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5429%；弃权10,21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4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9320%。

2、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十)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组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议案的有效表决票数为348,689,353股。

1、总表决情况：

同意333,075,242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5.5221%；反对5,385,61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5445%；弃权10,22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45,6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933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32,884,3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5.5196%；反对5,385,6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5454%；弃权10,22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4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9350%。

2、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十一)审议《关于确认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修改后的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议案的有效表决票数为348,689,353股。

1、总表决情况：

同意333,128,842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5.5374%；反对5,334,01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5297%；弃权10,22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45,6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932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32,937,9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5.5350%；反对5,334,0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5306%；弃权10,22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4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9344%。

2、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十二)审议《关于本次重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议案的有效表决票数为348,689,353股。

1、总表决情况：

同意333,125,033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5.5363%；反对5,342,21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5321%；弃权10,222,10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45,6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931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32,934,1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5.5339%；反对5,342,2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5329%；弃权10,222,10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4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9332%。

2、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十三)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议案的有效表决票数为348,689,353股。

1、总表决情况：

同意333,128,942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5.5375%；反对5,336,01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5303%；弃权10,22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45,6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932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32,938,0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5.5350%；反对5,336,0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5311%；弃权10,22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4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9338%。

2、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十四)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议案的有效表决票数为348,689,353股。

1、总表决情况：

同意333,118,442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5.5344%；反对5,350,31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5344%；弃权10,22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45,6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931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32,927,5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5.5320%；反对5,350,3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5352%；弃权10,22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4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9328%。

2、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十五)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议案的有效表决票数为348,689,353股。

1、总表决情况：

同意333,119,542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5.5348%；反对5,341,11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5318%；弃权10,22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48,5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933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32,928,6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5.5323%；反对5,341,1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5326%；弃权10,22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4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9351%。

2、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十六)审议《关于本次重组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议案的有效表决票数为348,689,353股。

1、总表决情况：

同意333,136,733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5.5397%；反对5,347,92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5337%；弃权10,20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44,6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926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32,945,8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5.5372%；反对5,347,9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5346%；弃权10,20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4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9282%。

2、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十七)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议案的有效表决票数为348,689,353股。

1、总表决情况：

同意333,125,333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5.5364%；反对5,360,61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5374%；弃权10,203,40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44,6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926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32,934,4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5.5340%；反对5,360,6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5382%；弃权10,203,40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4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9278%。

2、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曹雪峰律师、邵颖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903 证券简称：中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6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比例达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持(北京)环保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持环保")及其一致行动人许国栋先生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由18.82%减少至17.78%，持股比例变动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治理结构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中持环保及其一致行动人许国栋先生的告知函，中持环保对此前在二级市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股份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进行了减持。根据此前披露的对IPO前所取得股份的减持计划，许国栋先生近期以集中竞价方式进行了股份减持。截至2024年11月21日，中持环保及其一致行动人许国栋先生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由18.82%减少至17.78%，持股比例变动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姓名	中持(北京)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15幢一层106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10月17日至2024年11月12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24年10月17日~2024年11月12日	1,680,200	0.658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姓名	许国栋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11月15日至2024年11月21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24年11月15日~2024年11月21日	962,000	0.377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中持(北京)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39,469,256	15.46	37,789,056	14.80
许国栋	无限售条件股份	8,570,050	3.36	7,608,050	2.98
合计		48,039,306	18.82	45,397,106	17.78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持环保对此前在二级市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股份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以及中持环保一致行动人许国栋先生依据已披露的对IPO前取得股份的减持计划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披露的《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8)。

2、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不会导致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治理结构发生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4-057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达到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票，加之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原因综合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减少超过5%，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合计为89,335,0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46.14%减少至40.88%，持股比例合计减少5.26% 。

●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蔡浩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蔡浩	董事长、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否

2、苏州融博

企业名称	苏州融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昆山市陆家镇新开河路2号6+科创园7幢401室
成立日期	2015年8月12日
经营期限	2015年8月12日至2035年8月9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688.633386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雪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3465329281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及咨询、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实业投资、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为企业资产重组、并购、改制、股权转让提供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配件的销售。(未经批准不得擅自从事或者主要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票据贴现、资金拆借、信托投资、金融租赁、融资担保、外汇买卖、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苏州中智万博

企业名称	苏州中智万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昆山市陆家镇新开河路2号7幢218室
成立日期	2015年8月30日
经营期限	2015年8月30日至2035年8月29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雪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354576357G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及咨询、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实业投资；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为企业资产重组、并购、改制、股权转让提供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合计为62,672,72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6.14%。

2024年4月25日，公司披露了《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716,380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2%。在减持计划期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减持公司股票2,716,321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0日披露的《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完成暨减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2024年5月23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475,520股完成登记。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5,819,480股变更为136,295,000股。

2024年7月11日，公司实施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02,462,150股，股东中智万博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024年9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36号)，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053,790股，上述新增股份已于2024年11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02,462,150股增加至218,515,940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被动稀释至40.88%。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变动如下：

股东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蔡浩	50,893,679	37.47%	75,831,582	34.70%
苏州融博	8,432,533	6.21%	9,666,961	4.42%
苏州中智万博	3,346,517	2.46%	3,836,505	1.76%
合计	62,672,729	46.14%	89,335,048	40.88%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票，加之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原因综合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减少超过5%，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已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返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5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股东NQ3 Ltd.(以下简称"NQ3"，参照5%以上股东管理)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3,357,347股，占当时本公司总股本的2.85%。

● 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及调整情况

2024年9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NQ3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6,805,656股，占当时本公司总股本469,308,061股的1.45%。2024年9月19日、11月13日，因公司实施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方案，总股本合计减少51,010,884股；2024年10月23日，因公司向相关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增加975,2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19,272,377股。NQ3减持数量相应调减为不超过6,079,448股。

● 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4年11月21日，公司收到NQ3《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结果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其于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1月2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实际减持股份数量已达到其本次减持计划数量。

2024年11月21日，本公司收到股东NQ3《告知函》，告知本公司其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NQ3 Ltd.	5%以下股东	13,357,347	2.8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13,357,347股

注1：因履行2023年业绩承诺股份补偿义务，NQ3于2024年8月9日持股比例由6.18%下降至5%以下，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相关规定，NQ3应当继续参照5%以上股东履行披露义务并遵守减持相关规定。

注2：上表中持股比例分母为截至公司披露NQ3减持计划当日公司实际总股本(469,308,061股)。因公司实施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及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公司总股本相应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19,272,377股。因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事项尚未完成，后续公司总股本可能进一步发生变化。

注3：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NQ3 Ltd.	6,079,425	1.45%	2024/10/8～2024/11/21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5.70－7.16	38,351,164.25	已完成	7,277,922	1.74%

注：上表中持股比例分母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总股本(419,272,377股)。因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事项尚未完成，后续公司总股本可能进一步发生变化，NQ3持股比例将相应变化。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2024年9月19日、11月13日，因公司实施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方案，总股本合计减少51,010,884股，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11月14日披露的《关于业绩补偿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2024-082)；2024年10月23日，因公司向相关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增加975,200股，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19,272,377股。依据相关规定及NQ3相关承诺，NQ3将本次计划减持的股份数量下调为不超过6,079,448股(即不超过当前总股本的1.45%)。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为NQ3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相关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股权结构的相对稳定产生影响。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4-087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商业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并将该回购股票用于后期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2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6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及相关公告。

2024年11月19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了《上市公司股票回购借款合同》，工商银行为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提供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 11,200万元，且公司自筹资金不得少于回购交易金额的30%，本次借款期限为12个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公告。现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

2024年11月21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回购方案。具体回购情况如下表：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最高成交价格(元/股)	最低成交价格(元/股)	支付总金额(万元)[注]
450.92	0.23	24.80	23.91	10,999.01

[注]：支付总金额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